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4,439	168,449
銷售成本		<u>(153,796)</u>	<u>(119,524)</u>
毛利		50,643	48,925
其他收益		6,568	6,7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3)	(3,385)
行政支出		(26,638)	(26,4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043	8,4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2,41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6,297)	1,524
融資成本		<u>(1,650)</u>	<u>(1,423)</u>
除稅前溢利		23,904	34,396
稅項	3	<u>(986)</u>	<u>(1,028)</u>
期間溢利	4	<u><u>22,918</u></u>	<u><u>33,368</u></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137	33,497
少數股東權益		(219)	(129)
		<u><u>22,918</u></u>	<u><u>33,368</u></u>
中期股息	5	<u><u>-</u></u>	<u><u>6,391</u></u>
每股基本盈利	6	<u><u>6.6仙</u></u>	<u><u>9.1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4,120	131,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95	162,228
預付租賃款項		13,640	13,262
可供出售投資		104,821	157,068
遞延稅項資產		462	4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2,930	15,708
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9,320	3,002
		<u>515,688</u>	<u>483,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37	48,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7	85,701	88,857
持有作買賣投資		42,261	44,399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4,340	17,7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586	95,140
		<u>269,425</u>	<u>294,9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	41,926	56,332
應付股息		4,218	4
應付稅項		10,425	10,389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53,718	51,993
		<u>110,287</u>	<u>118,718</u>
流動資產淨值		159,138	176,2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826	659,894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55,001	68,455
遞延稅項負債		3,247	3,283
		<u>58,248</u>	<u>71,738</u>
資產淨值		616,578	588,1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4,229	174,229
儲備		439,651	412,00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3,880	586,235
少數股東權益		2,698	1,921
權益總額		616,578	588,156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與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期間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財務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此等新準則的採用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將該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子零部件	—	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高密度電線排線及廢料銷售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期間之業務分部如下：

	營業額		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200,583	165,567	18,274	18,790
物業投資	3,856	2,882	10,446	9,760
證券投資	-	-	(2,896)	7,482
	204,439	168,449	25,824	36,032
未分配收入			356	6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6)	(818)
融資成本			(1,650)	(1,423)
除稅前溢利			23,904	34,396
稅項			(986)	(1,028)
期間溢利			22,918	33,368

於過往期間，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類於其他收入項下。於本期間，董事認為將租金收入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更能反映物業投資分部之財務表現。因此，去年同期綜合收益表之呈列方式已經改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2,882,000港元由其他收入分類為營業額。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運作地區為中國及香港。以下是按本集團運作之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01,998	84,005
中國	35,253	19,210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45,979	42,969
歐洲	16,077	11,121
美洲	5,132	11,144
	204,439	168,449

3.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850	642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72	462
	<u>1,022</u>	<u>1,104</u>
遞延稅項	(36)	(76)
	<u>986</u>	<u>1,0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4.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22)	(6,60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322	1,150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356	6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458	4,802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8港仙)。

6.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23,137</u>	<u>33,497</u>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48,460,058</u>	<u>367,826,522</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76,46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23,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71,524	70,742
4-6個月	3,545	5,060
7-12個月	1,399	221
	<u>76,468</u>	<u>76,023</u>

本集團與大部份客戶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良好客戶除外，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緊監控未付之應收賬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審閱。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約為14,3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14,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3個月	14,337	11,389
4-6個月	59	25
	<u>14,396</u>	<u>11,414</u>

9.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4	20,769
—投資物業	83,880	25,650
	<u>98,954</u>	<u>46,419</u>

10. 結算日後之事項

誠如本公司發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所披露投資物業之收購。收購該項投資物業所涉及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共6,000,000港元之按金於結算日前已支付予賣方，而54,000,000港元之餘額亦已於交易完成時支付。

1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未經審核溢利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每股盈利為6.6港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1港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配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最大比例的主要客戶為日本、歐洲及美國之著名品牌擁有人。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之銷售額隨著產能提升而有所增加，但國內經營條件持續惡劣，其中包括原材料及能源價格高企、最低工資向上調整、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減少等等，直接增加生產及運輸等成本，對主要為出口之企業的打擊尤其嚴重。以上持續上漲的生產成本，亦未能完全轉嫁到客戶處，導致產品的利潤率下跌。而毛利亦未能跟隨銷售額超越去年同期。

縱使二零零八年依然是艱辛與具挑戰性的一年，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施行一系列應變政策，包括：一) 自去年從東莞搬廠往河源後，新廠已體現優勢，電力供應正常，人力資源充足及穩定。廠房空間倍增，除了能重新佈局提升效率，亦容許生產規模擴充，而整體產能擴大後將能夠應付額外訂單；二) 製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及三)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線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之產品於市場上亦甚具競爭力，故已逐步提高產品價格，以保持利潤率。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購入四項價值與租值被低估之物業作長線持有，以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於期末錄得收益及租金回報率上升。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使用額外資金購入優質債券及股票作長線投資，並收取

穩定利息及股息回報。於債券投資組合內，並無美國次級按揭相關債券，而所有為美國債務人發行的債券亦已於回顧期內全數出售，售價總額對比期初的公平值錄得輕微虧損，相對最初購入價則獲得收益。餘下持有之債券，全部為亞洲債務人發行。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收購共四項投資物業，其中兩項於期末前已完成收購，所涉及的代價分別為28,5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至於另外兩項物業，本集團於期末已付訂金，並將於下半年度完成收購，所涉及的代價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33,200,000港元。以上四項投資物業均為位於灣仔區之商用店舖，並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及租賃用途。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而於去年同期則因售出一項物業而獲得賬面利潤7,400,000港元（被錄入去年同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測量師評估的投資物業，總市值達到1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錄得升值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並反映至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平均回報率為每年4.7%（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7%）。由於新近收購物業僅於本期間的中段計入賬目，故預期未來租金收入回報將會增加。

證券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長期投資用途。債務證券主要為海外上市債券，而股本證券則主要為香港上市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出售價值約為58,000,000港元之債券，錄得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並反映至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至於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減值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升值1,500,000港元），並反映至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自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收入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港元)，平均利息回報率為每年6.9%(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4%)。自股本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為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以股代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4及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及2.1)。股東資金增加至614,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8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17.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其中5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建設河源市廠房、發展上杭縣項目及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資本支出

於回顧期內，資本支出總額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8,0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港元用於河源市廠房及支付約51,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按金約23,000,000港元以購買設備供上杭項目使用，亦已支付按金約9,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之升值並無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有3,10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名）。回顧期內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會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未來展望

高企的成本與持續上升的人民幣已必然成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營商情況，在此等不利條件下，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計劃及項目：

- 透過增加生產量使營業額上升，以抵消利潤率下降所帶來的損失。同時，亦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轉嫁予客戶；
-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綫已完成安裝階段，預期下半年將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能夠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
- 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生產黃銅帶的廠房亦已完成安裝階段，預期二零零八年底開始投產，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上游銅材業務，保障原材料供應及減低成本。而產品亦將於市場出售，壯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
- 貫徹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作投資（如香港的優質物業），以獲得合理回報，但同時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總括而言，本集團熱切進行全方位改善工作：以新廠房鞏固內部；研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進行平面擴張；垂直融合電鍍製作與黃銅帶生產。各項計劃最終會抵銷成本上漲，推升利潤率，並帶給我們更多營商機會。董事會對未來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

守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之「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holdings.com覽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以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最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